

附件 (四)

切 結 書

本人茲向「臺灣台北少年觀護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申請借用公有宿舍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，除於發現日起終止借用本所宿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- 一、本人或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，仍申報為：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」。
- 二、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建屋貸款或房屋貸款購置住宅。
- 三、本人或配偶曾由政府輔助購置住宅。
- 四、本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、基地或房屋及基地 (如承購軍方改建之住宅) 。

此致

臺灣台北少年觀護所

具結人職稱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